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 HAO HOLDING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欧普泰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HAO HOLDING LIMITED 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目前，双方就该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未能形成交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从自身发展角度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变更为成立全资子公司—欧普泰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开拓光伏电站检测海外市场，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普泰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经计算，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标准，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总经理会议审批决定。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需报上海市发改委和上海市商务委备案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三、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成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与 HAO HOLDING LIMITED 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不存在违反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尚未发生实际投入。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终止后，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光伏电站检测业务的推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逐步走向国际化，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营环境与大陆地区存在区别，可能存在生产经营的风险和因跨境管理不能对境外资产及业务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范围将逐步涵盖境外多个地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可能采用外币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3、不确定性风险：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形势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至上海市商务委与上海市发改委备案，可能存在无法取得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总经理会议纪要》
- 2、《合资成立公司终止协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